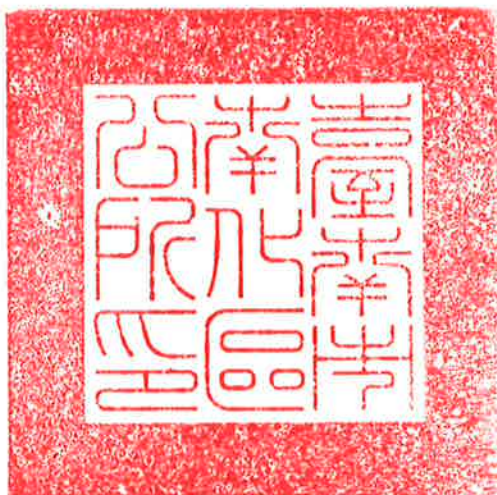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2018014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中坑字第86號(土地坐落：本區中坑段285-5地號)現耕繼承人呂連定(即呂冊繼承人)單方申請租約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呂式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2年2月24日所民人字第1120142689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分當事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本所民人課及臺南南化郵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公告張貼期限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郵局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暨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 徐金立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